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第八次会议资料,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对本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调整发行方案的有关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司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各交易对方签署的《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与常德市久富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形式、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备可操作性。

3、公司相关议案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本次交易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定价原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与交易对方、相关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通过本次交易购买资产，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7、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8、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对关联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董事会审议和披露本次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作价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交易公平合理，且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行为。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及相关事项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汤世生

江榕

屈文洲

2016 年 11 月 4 日